植保学院关于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安排

为全面提升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学院将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同行评价），现将2023年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形式**

学院成立由教学副院长为组长，教学系主任、副主任、院督导组专家为成员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实施方案等；各教学系组织督导组专家、教学系负责人、优秀中青年教师组成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对教学系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学科研型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二、评价对象**

2023年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学科研型教师。

**三、评价标准**

评价（同行）专家按照评分标准（附件2）进行评价。

**四、工作要求**

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发布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各教学系负责组织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对本系授课教师进行同行评价（每个授课教师不少于3个同行评价），并填写“植保学院教学能力评价表”（附件2）。

线上听课操作指南见附件3

在线听课路径：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智慧教学云平台-智教云-听查课-督导听课（直播或回放均可，选择日期可回听）。

**五、时间安排**

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合理安排听课评价，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评价结果和评价表交教学办公室。

附件：1. 植保学院2023年教师开课情况统计表

2. 植保院教学能力评价表

3. 线上听课操作指南

植物保护学院

2023年11月20日